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市〔2022〕4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规范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和管理,明确各级职责,强化监督评价,确保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部研究制定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不公开)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明确各级职责,强化监督评价,确保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以下简称“设施建设”),是指为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等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使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的设施建设。

第三条 设施建设管理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设施建设工作,会同财政部制定设施建设支持政策、规章制度,编制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对各地建设管理进行监督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本地区设施建设工作,拟定设施建设具体政策和规划,组织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建设任

务,提出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工作体系以及专业技术队伍。

地(市、州、盟)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设施建设工作,承担省级下放或委托的管理职责,对设施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培训指导、验收抽查和统计分析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储备审核、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培训指导,并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助资金,编制县域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开展日常监管。

第四条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设施建设遵循规划编制、项目储备、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兑付补贴、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并通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进行全过程线上管理。

第六条 设施建设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时效、求好不求快的原则,不得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七条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分级

布局。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上下衔接、成网配套、融合联动的原则,优先支持生鲜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统筹推进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和支撑体系建设。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规划》。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布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规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接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规划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规划,并报省、地(市、州、盟)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十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储备库,采取全年申报、定期审核、批次入库、及时清退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建设主体通过信息系统提出储备申请,经县级审核、地(市、州、盟)级复核、省级审定后入库储备。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项目储备情况,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政策、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等内容,按规定时间报农业农村部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省级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在申报工作启动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

建设主体自愿申报,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申报审批,重点审核主体资格、建设条件、建设内容等申报信息。审核通过的项目应当向社会公示,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应当及时反馈申报主体。省级、地(市、州、盟)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审批工作。

第十四条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是加快推进设施建设的重要方式。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要求编制整县推进实施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农业农村部组织审定并公示。

第四章 建设指导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本地区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明确建设质量标准,鼓励引导建设主体使用绿色低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建设主体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设施建设,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审核通过的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调整,经地(市、州、盟)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设施建设实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各级农

业农村部门应当按规定上报建设进度,重大事项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农产品冷链物流专家库,制修订全国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和培训教材,开展培训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建本地区专业技术队伍,制定本地化培训教材,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开展实用技术示范推广。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升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和配合当地防疫部门,指导建设主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统一的项目验收规范,明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和主要技术参数等。省级每年应对本地区不低于 10% 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地(市、州、盟)级每年应对本地区不低于 50% 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验收规范开展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结果负责。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设立专门的标识和编号,并在项目区域张贴图示,明确操作规程、安全事项等内容。验收不

合格的项目,应当通知建设主体限期整改,并组织再次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第二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本级财政部门,及时向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主体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并予以公示,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建档立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农业农村部报送年度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设施建设工作开展监督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次年1月底前将自

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规范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数据。委托他人建设、维护项目数据系统,储存、加工项目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所称省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等。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印发
